

##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与合作方就本次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但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将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该事项尚需合作方签署正式协议;该事项尚需工商登记、基金备案。本次各合作方出资发起设立基金,投资周期较长,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总体收益水平不确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产业投资基金设立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数据”)全资子公司广东奥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维科技”)拟出资人民币11,250万元与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发展基金”)、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复朴道和”)共同发起设立广州复朴奥飞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部门最终设立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奥飞数据产业基金项目”、“本基金”)。

2、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

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 （一）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330398824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164 号 17-27 号院 281 室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军

成立时间：2015 年 02 月 09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志坚	1275	42.50
2	王军峰	1050	35.00
3	赵敏	450	15.00
4	毛向宇	150	5
5	张馨	75	2.5

登记备案情况：于2017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2513。

###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公司名称：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MA59K0E53W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333 号自编 231 室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舒萍

成立时间：2017年03月06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及其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名称：广州复朴奥飞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本基金总出资额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北京复朴道和出资人民币750万元，新兴产业基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奥维科技出资人民币11,250万元。

3、投资领域：重点投资于《广州市新兴产业目录》中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

4、投资限制：

(1) 基金对于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规模的20%；

(2) 本基金不得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3) 本基金不得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4) 本基金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5) 本基金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6) 本基金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7) 本基金不得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8) 本基金不得从事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5、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为货币出资。

6、出资进度：各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向合伙企业缴付实缴资本，首期出资时间不得晚于2018年12月31日，剩余认缴出资额的出资时间

不得晚于2019年10月15日。

7、存续期限：经营期限为基金存续期限，为7年，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

8、退出机制：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行业惯例的前提下，合伙企业拟退出其所投资的项目时，可通过所投项目IPO、被上市公司并购或股权出售实现退出。

9、会计核算方式：依据合伙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规定的科目和口径进行处理。

10、违约责任：如合伙人未按期足额缴付出资，则可给予其十五工作日的延期时间，在此期间，逾期缴纳出资的普通合伙人应按日就逾期缴纳金额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加万分之五向合伙企业支付罚息。

11、其他约定

在基金完成清算分配后，基金的商誉及其名称的任何使用权，将属于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奥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四、 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 **（一）投资决策权**

普通合伙人在其法定权力机构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协议获得对本基金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授权期限与本协议期限相同；普通合伙人内设的法定权力机构不得妨碍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协议行使投资决策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新兴基金有权推荐1名投决会委员，有限合伙人奥维科技有权委派2名投决会委员，普通合伙人北京复朴道和有权委派2名投决会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普通合伙人委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经至少4名以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上市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 **（二）收益分配**

1、基金收入：包括股权或其他投资退出变现后收到的扣除投资额之后的收入、股权投资的分红和其他投资的利息、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已经实现的其他合法

收入等。

2、基金净利润：为基金收入扣除基金费用和各项税收后的余额。具体须依据合伙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规定的科目和口径进行处理。

3、可分配资金：指不需或不能再用于投资或其他支付的、可分配给合伙人的基金资产，包括实现的基金净利润和回收的资金。

### （三）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方法、标准和支付方式：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主要约定如下：

- （1）在基金投资期和投资延长期内，年管理费按实缴出资总额的2%提取；
- （2）在基金回收期内，年管理费为未收回投资额的1%；
- （3）根据第八条第2款延长回收期的，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 （四）可分配资金的分配顺序及分配金额

（1）返还各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各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资本；

（2）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在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各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之后，100%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该项分配称为“优先回报”），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实缴资本实现8%的年度单利收益率（按照自各有限合伙人历次出资之日起至分配之日为止计算）；

（3）弥补普通合伙人回报：如在向有限合伙人支付优先回报后仍有余额，则应100%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直至达到优先回报/80%×20%的金额；

（4）80/20分配：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80%归于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

（5）除经本协议约定程序受让合伙人财产份额的除外，在合伙人实际出资本企业之前本企业所投资项目退出所取得的可分配资金，该合伙人不享有分配权利。

## 五、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

上述合作方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

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情况，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六、关于此次投资设立本基金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中第二条中第（六）条的说明**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广州市新兴产业目录》中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业务，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里的相关内容。

##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投资的目的**

本基金设立的目的是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国家法律允许的股权投资与并购活动，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通过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具备独特竞争优势的优质企业，并经过整合、价值提升后上市/出售退出，实现投资收益。本基金的发起设立、投资管理、业绩奖励等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2、存在的风险**

#### **（1）市场风险**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进行企业股权投资，而目标企业的市值因受经济因素，政策因素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 **（2）管理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制定本基金投资计划，做出投资决定的时候，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

#### **（3）流动性风险**

项目退出时间延后或长期持有资产的比例过高时，会降低基金收益率。

### **3、对公司的影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具备独特竞争优势的优质企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主要包括新型显示、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新一代网络通信、高性能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高端软件等领域。奥飞数据是一家专业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IDC）运营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与新

一代信息技术具有紧密的产业关联。公司所运营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是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企业重要的基础设施；同时，互联网数据中心也是新一代网络通信设备的主要应用地。

依托奥飞数据在互联网基础设施领域的产业资源和上市公司平台，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和政府引导基金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方式搭建股权投资基金平台，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优质企业，可有效帮助公司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完善产业布局，拓展业务机会，为未来的兼并收购储备优质项目资源。本次投资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布局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奥飞数据是一家专业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IDC）运营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与新一代信息技术具有紧密的产业关联。依托奥飞数据在互联网基础设施领域的产业资源和上市公司平台，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和政府引导基金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方式搭建股权投资基金平台，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具备独特竞争优势的优质企业，可有效帮助公司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完善产业布局，拓展业务机会，为未来的兼并收购储备优质项目资源。本次投资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布局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行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 **九、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广州复朴奥飞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